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3樓F區2號演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2019年3月22日

GEM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3樓F區2號演講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 Double Lions Limited、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 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 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8日，股份首次在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董事長)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莫麗賢女士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李茵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及(iv)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其獲委任後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並在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莫麗賢女士及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張綺玲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就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所需提供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謹啟

2019年3月22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18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控股股東Double Lions Limited、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45%權益。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該等63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45%。

倘董事根據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Double Lions Limited、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分別按比例由63.45%增至約70.5%。

有鑒於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任何收購之後果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 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自上市日期後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	0.640	0.210
8月	0.295	0.198
9月	0.238	0.160
10月	0.185	0.120
11月	0.285	0.130
12月	0.305	0.224
2019年		
1月	0.300	0.194
2月	0.250	0.208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03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Indigo Living Limited前身，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McLennan先生亦為我們的創意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創意發展。此外，McLennan先生專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業務。McLennan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地理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至2002年，McLennan先生在多家台灣及香港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兒童玩具、高檔禮品、學生教育及室內設計；在業務開展、員工管理、質量控制、材料採購及分配方面經驗豐富。McLennan先生在家居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的配偶。

根據服務協議，McLennan先生由2018年7月18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McLennan先生之委任將持續有效。根據公司章程，McLenna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cLennan先生的薪酬為1,864,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McLennan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已向McLennan先生發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花紅555,000港元。

McLenn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Double Lions Limited的董事及最終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Lennan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集團成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34,500,000股 (註)	63.45%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2,530股，每股面值1美元	40.48%

附註：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12日簽立確認契據，確認彼等之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Fitzpatrick女士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日常營運。Fitzpatrick女士於1988年12月畢業於新西蘭奧塔戈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Fitzpatrick女士曾於1989年至2007年期間在新西蘭、澳大利亞及香港多家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船運及物流；在綜合管理、營運、項目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經驗豐富。Fitzpatrick女士在亞洲家居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

根據服務協議，Fitzpatrick女士由2018年7月18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Fitzpatrick女士之委任將持續有效。根據公司章程，Fitzpatrick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Fitzpatrick女士的薪酬為2,104,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Fitzpatrick女士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已向Fitzpatrick女士發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1,010,000港元。

Fitzpatrick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先前或現時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tzpatrick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集團成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Fitzpatrick女士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634,500,000股 (註)	63.45%
	Double Lions Limited	實益權益	1,25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20.00%

附註：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12日簽立確認契據，確認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莫麗賢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批發經理，自2007年2月一直擔任我們的租賃及項目銷售總監。莫女士負責我們的企業銷售業務，特別是與地產開發商及酒店集團合作，在亞洲提供、設計及裝潢樣板房、服務式公寓及酒店房間。莫女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商業物流專業文憑。於2009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獲市場營銷及廣告學學士學位。莫女士在家居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

根據服務協議，莫女士由2018年7月18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莫女士之委任將持續有效。根據公司章程，莫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莫女士的薪酬為1,773,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莫女士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已向莫女士發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花紅560,000港元。

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女士持有可認購9,98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到2018年2月，McLennan女士擔任本集團顧問。McLennan女士負責協助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彼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及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的侄女。

McLennan女士於1985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克萊蒙特的波莫納學院，獲頒授國際關係學位。McLennan女士於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科技方面有逾十年經驗。

根據委任函，McLennan女士由2018年7月18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McLennan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McLennan女士的薪酬為32,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McLennan女士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McLennan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先前或現時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Lennan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集團成員/ 相關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McLennan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34,500,000股 (註1)	63.45%
	Double Lions Limited		配偶權益	2,53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註2)	40.48%

附註1：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12日簽立確認契據，確認彼等之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綺玲女士，52歲，於2018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工商管理(會計學)，獲理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17年經驗，且為一間國際綜合水產養殖公司Regal Springs AG Group的財務總監。加盟Regal Springs AG Group前，彼任職於多家大型公司，包括一家從事藥品、保健及美容產品批發與分銷的跨國公司，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國際服裝、鞋類及配件公司。張女士自2015年起出任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2016年1月起出任香港美國商會理事會成員，亦從當時開始擔任其財務委員會成員。

根據委任函，張女士由2018年7月18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張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張女士的薪酬為32,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張女士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於先前或現時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3樓F區2號演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2019年3月2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